

高等教育会计通用教材

审计

朱锦余 主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10

F239.0
Z858:2

高等教育会计通用教材

图注证单 (CP) 自录证单注图

审计学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 第一版 主编 朱锦余

2004.8

高等教育出版社

ISBN 7-310-03107-2

审 计

审计学 第三版 朱锦余 主编

11.1530.0

朱锦余 主编

020015号

中国标准书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
地址：大连市旅顺口区
电话：(0411) 84710323
网址：http://www.dufe.edu.cn
电子邮箱：dufe@vip.sina.com

开本：787mm×1092mm 1/16 印张：25.5 字数：620千字 印数：10,300册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责任编辑：李慧
封面设计：李慧
大连

© 朱锦余 2004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审计 / 朱锦余主编. — 大连 :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4.8

高等教育会计通用教材

ISBN 7-81084-424-5

I. 审… II. 朱… III. 审计学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F23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50012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总编室: (0411) 84710523

营销部: (0411) 84710711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vip.sina.com

大连理工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48mm × 210mm 字数: 296 千字 印张: 10 3/4

印数: 1—5 000 册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李智慧

责任校对: 尹秀英

封面设计: 冀贵收

版式设计: 孙 萍

定价: 20.00 元

前 言

本教材作为高等教育会计学专业审计学课程教材而编写,主要以独立审计为主线,讲解审计基本理论和会计报表审计实务,同时兼顾政府(国家)审计和企业内部审计。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在保持审计理论系统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与审计实际工作密切结合,使其具有可操作性,主要体现在:一是以六章的大篇幅详细讲解会计报表审计实务;二是会计报表审计以业务循环为主线展开,并重点介绍各循环主要账户审计;三是以内部控制问卷调查表的形式列示了各业务循环内部控制要点,列示了各账户审计的明细表参考格式和内容;四是以基本相同的审计程序讲解对各账户的审计,便于学习、记忆与比较,同时使本书具有简明易懂性和通用性等特点。本书可以作为成人教育高等职业教育会计学专业审计学课程教材,也可以作为审计理论工作者和实务工作者的重要参考资料。

本书由朱锦余教授担任主编。第一、六、八、九、十五章和第十四章第四节由朱锦余执笔;第五、十一、十二章和第十四章前三节由杨静执笔;第三、四、七章由曾纯执笔;第二、十章由古淑萍执笔;第十三章由陈红执笔;第十六章由罗莉执笔。朱锦余对全书内容进行了审阅并提出修改意见以及最后总纂、定稿。由于经验及其他条件限制,本书存在缺憾在所难免,敬请各位专家、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修改完善。

作 者

为方便教学,本书配有电子课件,详情请登录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网站(www.dufep.cn)。

2004年5月于昆明盘龙江畔

目 录

第一章 概 述	1
学习要点	1
第一节 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2
第二节 审计的对象与职能	13
第三节 审计的定义与分类	15
第四节 审计过程概述	22
第二章 审计组织与审计职业规范体系	25
学习要点	25
第一节 审计组织	26
第二节 审计职业规范体系	37
第三章 审计目标与审计计划	56
学习要点	56
第一节 审计目标	57
第二节 审计计划	69
第四章 审计证据与审计工作底稿	80
学习要点	80
第一节 审计证据	81
第二节 审计工作底稿	97
第五章 重要性与审计风险	104
学习要点	104
第一节 重要性	105
第二节 审计风险	113

第六章 内部控制及其评审	122
学习要点	122
第一节 内部控制概述	123
第二节 内部控制评审	133
第七章 销售与收款循环审计	146
学习要点	146
第一节 概 述	147
第二节 相关账户实质性测试	151
第八章 采购与付款循环审计	165
学习要点	165
第一节 概 述	166
第二节 主要账户实质性测试	170
第九章 员工服务、生产与仓储循环审计	179
学习要点	179
第一节 概 述	180
第二节 相关账户实质性测试	186
第十章 筹资循环审计	198
学习要点	198
第一节 概 述	199
第二节 主要账户实质性测试	202
第十一章 投资循环审计	213
学习要点	213
第一节 概 述	214
第二节 主要账户实质性测试	217
第十二章 现金收支循环审计	233
学习要点	233
第一节 概 述	234
第二节 主要账户实质性测试	237

第十三章 审计报告	249
学习要点	249
第一节 审计报告的定义与作用	250
第二节 审计报告的分类及基本结构	251
第三节 注册会计师会计报表审计报告	260
第十四章 政府审计	272
学习要点	272
第一节 中国政府审计准则	273
第二节 财政收支审计	277
第三节 财务收支审计	279
第四节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285
第十五章 内部审计	294
学习要点	294
第一节 概 述	295
第二节 中国内部审计准则	297
第三节 经营审计	302
第四节 管理审计	306
第十六章 计算机审计	310
学习要点	310
第一节 概 述	311
第二节 计算机信息系统审计方法及步骤	314
第三节 计算机信息系统审计的内容	317
第四节 审计软件	326
主要参考文献	333

第一章 审计学的发展与现状

第一章

概述

学习要点

1. 我国审计发展中的重要史实。
2. 国外审计发展中的重要史实。
3. 审计产生与发展的动因。
4. 审计的对象、职能、定义、分类。
5. 审计过程的逻辑顺序。
6. 审计程序的相关内容。

第一节 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一、我国审计产生与发展概况^①

(一) 我国奴隶社会时期的审计制度——官厅(政府)审计的萌芽时期

在夏朝,财政监督已在官厅中出现。在商代,国家管理机构和官员设置初具规模,但职权分工不太明确,有关审计方面的活动还缺乏明确的文字记载。根据当时社会经济和国家政权建设并结合后世审计状况推断,商代可能是我国审计的萌芽时期。

西周的审计制度在我国乃至在世界审计发展史中都具有重要地位,产生了极其深远的影响。据《周礼》记载,当时的审计由冢宰总管大事,司会和宰夫负责具体工作。冢宰命令各官府于年终正确处理其所制文书,接受汇报,经审查后报告于周王,以决定对百官的升迁或罢黜;司会以所执书契版图的副本为依据,进行交叉考核,了解各地情况,报告国王和冢宰以决定奖励或处罚;宰夫则按照朝政,考核百官府郡都县的政绩,根据治朝之法报请冢宰加以诛罚或奖赏。司会是冢宰的属官,其监督工作相当于现在的内部稽核。宰夫的监督工作相当于现在的外部监督,其职掌的出现,不但是中国政府(国家)审计的起源,而且对后世审计组织的建制与发展产生了深刻影响,其后审计机构的建立和审计官员的出现均与宰夫的职掌有着密切联系。

在春秋时期,则建立了“复计著”的报告制度,即由乡到什、伍等各级官吏要逐级定期向上级报告工作,上级对下级进行审核考查。在《管子》中还提出了“明法审数”的主张,这被认为是我国乃至世界上最古老的审计原则。

(二) 我国封建社会时期的审计制度——官厅审计的形成与缓慢发展时期

战国时期推行“上计”制度。这是一种定期报表审核制度,即各级官

^① 本部分编写所涉及的史料主要参考了肖清益、谭建之:《中国审计史纲要》,北京,中国审计出版社,1990。

吏定期（年终）将其管辖的财政收支和人口、垦田、盗贼、狱讼等情况报告中央，经审查后，视各级官吏的政绩的优劣给予升降奖惩。上计的内容，虽然涉及政治功过的考核，但其侧重点是各地的年度财政收支情况。

秦朝推行御史监察制度。秦朝进一步完善了“上计”制度，还制定了明确而具体的法规制度，并首创了由御史大夫主持上计工作的制度，即由御史大夫行使监察职权，对上计报告进行审查与考核，并将查核结果报告皇帝，以决定奖惩。御史大夫是直接辅佐皇帝，行使对国家政治、经济监察大权的高官。

汉代继续推行御史监察制度。同时，在地方设置侍御史官职，负责地方财政收支的监察，并出现了上计簿、召开上计会议等比较科学的制度，还颁布“上计律”，首次将上计制度上升到法律高度，以法律作为保证，从而将审计监督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

隋朝除继续推行秦汉以来的御史监察制度以外，还推行比部制度，对官吏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进行审计。比部是一个专业审计机关，它归属刑部直接领导，从而兼具司法和行政监督的性质，其审计监察的内容主要是各级财政官吏所经管的财政收支的数量情况。

唐代发展了隋朝的比部制度，审计权限更加独立，范围更加广泛，并加强了与司法的联系。此外，还设立了御史台，为全国最高监察机关。御史台对国家财计的监察与比部的审计既有分工，又有配合。比部勾覆若发现一般性违法行为，即由刑部依法直接处置；若发现贪污、盗窃等重大事项，则由比部勾覆核定后，移交御史台核证上奏弹劾，然后法办。唐代还制定了考核审计人员的标准，“明于堪复，稽失无隐，为勾检之最”，即比部官员既要充分、公正地揭露错误与弊端，又要自身公正无私、刚直不阿，不得因私隐匿事实真相。

宋代初年，没有设立独立的审计机构，导致财计混乱，贪污盗窃、隐昧侵欺泛滥。宋太宗淳化三年（公元992年），专门设置审计院，并将审计机构归属于比部，恢复唐代财审分立制度，专门审查财政收支情况。

元朝仍然仿效唐制设御史台，为最高监察机关。从中央到地方有一套较完善的监察审计制度，其审计内容包括赋税、劳役征收、会计核算、工程营造支出等。此外，废除比部，归户部管辖审计工作，由户部

审计科对中央各部门、地方各官府所呈送的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明朝设立都察院审计制度。都察院的职责之一就是官吏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审计，揭露与弹劾贪官污吏，对受贿索贿、贪赃枉法、虚报冒领等败坏官吏、违犯官纪的官吏给予严厉惩处。明朝还继承了唐宋上计制度的成规，但由户部对上计报告进行审核。

清代仍设都察院，下设十五道监察御史，出现了单一的审计机构，主要负责对中央和地方财政的收支活动和其他方面进行审计，采用稽查账簿为主，结合监察御史巡察的方式，对各部门、各级地方政府的财政会计账簿逐级进行审计。

（三）“中华民国”时期的审计制度——现代审计制度形成时期

在“民国”时期，国民政府重视审计制度建设。例如，“民国”元年（1912年）由大总统批准施行《审计处暂行章程》，对于审查收支、国库、国债、工程与买卖借贷等作出了规定。又如，在1929年10月公布了《审计部组织法》，规定审计部直属国民政府监察院，监督财政预算执行、核定收支命令、审核财政决算、稽查财政收支上的不法或不忠行为。但由于长期军阀割据、战乱动荡、政治腐败，一些法规并未得到认真执行。

同一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政府也十分重视审计工作。例如，1931年11月，在中央机关以外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国家岁入岁出，监督国家预算执行。在抗日战争时期，也设立各级审计机关，在部队也设有审计机构，监察财政财务收支及管理事项。在解放战争时期，各解放区也设立了相应的审计机构，负责审核财政收支和财政干部忠于职守的情况。

清末民初，中国民族资本主义有了一定发展，又有一大批沐浴了欧风美雨、掌握了近代经济管理方法的优秀知识分子，因而自由职业会计师终于诞生于“民国”。“民国”七年（公元1918年）6月，中国银行总司账谢霖先生向北京政府农商部和财政部呈请开办会计师事务所。7月16日，《银行周刊》刊出两部批准谢霖会计师事务所承揽业务的广告。同年9月7日，北京政府农商部颁布《会计师暂行章程》（10条），谢霖先生领到了中国第一号会计师证书，标志我国民间审计伊始。1930年1月25日，国民政府立法院颁布了《会计师条例》（25条），第一次

以立法形式正式确立了会计师职业的法律地位。1945年6月30日,公布了《会计师法》。

(四) 新中国时期的审计制度——现代审计重建与蓬勃发展时期

新中国成立至20世纪70年代末,我国全面学习苏联,实行财政与审计合一制度,不设独立审计机构。1982年12月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我国在国务院和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对国家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1983年9月15日,国务院成立审计署,各地成立了审计机关,标志着我国现代审计制度的重建。1985年8月29日,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明确了审计机关的职权与任务。1988年10月21日,国务院颁布了《审计条例》。1994年8月31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以下简称《审计法》),对我国审计监督的原则、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审计机关职责与权限、审计程序、法律责任等方面的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并从1995年1月1日起执行。《审计法》的颁布实施,为审计机关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能提供了法律保障,保证了审计监督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构造了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审计监督法律框架;将我国审计监督纳入了法制化运行的快车道,标志着我国审计法律规范体系日趋成熟,是我国审计法制建设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1956年,我国完成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计划经济体制确立,注册会计师失去了职业存在的基础,民间审计随之而自然消失。1978年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后,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局面开始出现,民间审计土壤又复肥沃。1980年9月,甘肃成立了兰州会计事务公司,开展民间审计与咨询服务业务。同年12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成立会计顾问处的暂行规定》,规定了注册会计师资格、工作规程、业务范围等,是我国恢复和重建注册会计师制度迈出的第一步。1981年1月1日,上海市会计师事务所成立。随后,全国一些大中城市相继成立了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民间审计与会计咨询服务业务。1986年7月,国务院发布了《注册会计师条例》,规定了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原则、考试与注册、业务范围、工作规则、会计师事务所等内容。1989年11月,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成立，并着手制定注册会计师执业规则。1993年10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并从1994年1月1日起执行。1996年12月，财政部开始发布独立审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和独立审计准则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民间审计走向了法制化、规范化建设的快车道，也标志着我国现代民间审计走向了成熟。

我国在组建政府审计机关的同时，也注重内部审计制度的建设。例如，要求在国家金融机构、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财务收支金额较大的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以及审计机关未设立派出机构的政府部门等，根据需要建立内部审计机构或安排审计工作人员。1985年12月，审计署印发了《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若干规定》，强调内部审计是部门、单位加强财政财务监督的重要手段。1987年4月5日，中国内部审计学会（1998年更名为中国内部审计协会）正式成立。1989年12月，审计署发布《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废除了《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若干规定》。1995年7月、2003年3月，审计署又先后两次对其进行修订，对内部审计机构的设置、职责与权限、奖惩等作了适应新形势的全面修订，适用于各种所有制的单位，为各类企业、组织依法进行内部审计提供了法律支持。2003年4月12日，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发布了《内部审计基本准则》、《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10个《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并从同年6月1日起执行。内部审计准则的颁布实施，使我国内部审计更规范化，更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求。

二、国外审计产生与发展概况^①

（一）国外政府审计产生与发展概况

古埃及、古希腊是国外古代政府审计的典型国家。在古埃及，大约在公元前3500年左右，就创设了一种机构，负责对所有机构和官吏是否忠实地履行委托事项以及财政收支记录是否准确无误加以间接管理与监督，行使这种职权的官吏就是监督官。这实际上就是对各级官吏进行审计的萌芽。在古希腊，在2000多年前，就建立了官吏卸任经济责

^① 本部分编写所涉及的史料主要参考了文硕：《世界审计史》，2版，北京，企业管理出版社，1996。

任审计制度，即由审计官对他们报送的账簿记录进行审查，在确认其不存在任何工作差错和贪污、受贿行为之时，才允许他们卸任离职，否则就将事件送交法院裁决。

英国、法国是国外近代政府审计的典型国家。公元 11 世纪，英国财政部下设的上院就负责审查下院编制的账簿，处理财政收支方面的纠纷。1215 年，英王还签发了对审计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的文件《大宪章》。1314 年，英国任命了第一任国库审计长。1256 年，法国国王颁布“伟大法令”，其中要求各城邦的市长每年 11 月 10 日携带城市的收支账目到巴黎接受王室审计官的审查。1320 年，设立审计院，负责对王室所有会计账目进行审计监督，并可对有差错和舞弊行为的官员进行刑事处罚。

英国是最早迈进政府审计现代化的国家。早在 1785 年，英国就取消了国库审计官，组建了五人审计委员会，拥有审查各部门公共账目最大且最严格的权力。1866 年，通过了《国库与审计部法案》，规定政府的一切收支应由代表议会、独立于政府之外的主计审计长实施审查。主计审计长由英王任命，但只有经过议会两院一致同意，才能令其辞退。这标志着现代英国政府审计制度的建立，而且宣告了世界上第一个立法模式政府审计制度的诞生。随后，伴随资本主义民主思想的广泛传播和发展以及国家政治民主化的推动，强调独立性和权威性的政府审计制度得到蓬勃发展。迄今为止，全世界已有 19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现代政府审计制度，美国政府审计制度又是其中最为杰出的代表。

（二）国外民间审计产生与发展概况

16 世纪末期，意大利地中海沿岸城市出现了合伙形式的经营贸易组织，由于财产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所有者需要对经营管理者进行监督，便出现了所有者聘请专人审查经营者会计账目的情形。这便是早期的、处于萌芽状态的民间审计。

国外现代意义上的民间审计产生于资本主义最早发达的英国。1720 年，名噪一时的南海公司突然宣告破产，惊呆了正陶醉在黄金美梦中的债权人和投资者。当这些利害关系者证实巨额损失将由自己承担时，他们一致向议会发出了严惩欺诈者并赔偿损失的呼声。英国议会被迫聘请伦敦市彻斯特·莱恩学校的习字和会计教师查尔斯·斯内尔对南海公司的

分公司索布里奇商社的会计账目进行审查。1721 年, 斯内尔编制了一份审计报告书, 指出该公司存在舞弊行为。英国议会根据该审计报告书没收了全部董事的个人财产, 还将一名负直接责任的经理逮捕并押进了伦敦塔。斯内尔被公认为全世界第一位受聘对股份公司会计账目进行审计的会计师。南海公司的破产启动了民间审计现代化发展的步伐。

1844 年, 英国议会颁布了《股份公司法》, 规定董事有登记会计账簿的义务并接受董事以外的第三者审查。1845 年修订的《股份公司法》规定, 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协助办理审计业务。这无疑对职业会计师审计的发展起了推动作用。1853 年, 在苏格兰成立了爱丁堡会计师协会, 该协会是世界上第一个注册会计师专业团体。在随后的 30 多年时间里, 英国成立了 10 多个民间审计组织。民间审计以其独特的社会公证作用终于登上了社会经济监督的历史舞台, 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伴随英国资本的输出, 英国民间审计制度也同时向世界传播。英国巨额资本流入美国, 促进了英国经济的发展, 也带动了英国注册会计师远涉重洋到美国开展民间审计业务, 推动了美国民间审计的迅猛发展。1886 年, 美国公共会计师协会成立。1916 年, 该协会改组为美国会计师协会。1957 年, 又改名为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ICPA), AICPA 成为世界上最大和最负盛名的民间审计专业团体。

19 世纪前, 英国是民间审计的领先者和先行者; 自 20 世纪初起, 美国成为民间审计的领先者和先行者。民间审计的发展先后经历了详细审计阶段 (形成之初至 20 世纪初)、资产负债表审计 (也称信用审计) 阶段 (20 世纪初至 20 世纪 20 年代)、财务报表审计阶段 (20 世纪 30 年代至今)。当前, 许多国家和地区都建立了民间审计制度, 组建了强大的会计职业团体, 制定和实施了完善的审计准则, 使民间审计业务日益科学化和规范化。

(三) 国外内部审计产生与发展概况

国外内部审计产生在封建社会时期。在公元 11 世纪左右, 寺院制度在西欧广为流传, 管理也较为严密, 并经常从具有一定会计知识的僧侣中选拔审计人员, 审查会计人员编制的会计账目和财产清单, 处理差错、舞弊、奢侈与浪费行为。在中世纪, 西欧庄园主还专门设置审计人

员，定期检查总收入官编制的会计账簿是否正确、开支原因是否合理，并陈述审计意见，然后将庄园账簿与审计意见一并提交给庄园主，接受其最终审阅和批准。这种寺院审计与庄园审计就是早期的内部审计。

国外现代企业内部审计产生于资本主义时期。1844年，英国《股份公司法》规定公司实施监事审计制度，从而确立了现代企业内部审计的雏形。1875年，德国克虏伯公司实行了内部审计制度，实施合规审计与经营审计。19世纪末，美国铁道部就配备了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巡视各铁路售票机构，审查现金记录的正确性。大约在1919年，美国一家大型铁路公司就利用内部审计人员对餐车业务进行财务审计和经营审计。

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以及管理层次的增加，出现了分权管理的情况。这给企业最高管理者提出了难题：一方面，必须制定各种管理方针与政策，确定各基层管理部门在经营管理中应履行的职责；另一方面，必须采取新型控制方式，对各管理层遵守方针与政策情况、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监督与评价。这一难题迫使企业管理者将目光转向企业内部，选拔那些具有经营管理知识与能力的特殊人才，让他们从企业自身利益出发，对各管理层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经常性的监督与评价。这些特殊人才被称为“内部审计人员”，由他们组成的机构被称为“内部审计机构”。他们以企业最高管理者代表的身份去做最高管理者“应该做而未能做的事情”。现代企业内部审计已成为大中型企业加强内部管理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审计产生与发展的动因

从上述中外审计产生与发展的历史可以看出，审计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并伴随社会经济的发展而发展。

报告其资源财产经营管理过程及其结果的责任（简称“报告责任”）两方面。受托经济责任关系是指由于受托经济责任而产生的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的相互关系。显然，只有当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后，才可能产生受托经济责任关系。

在受托经济责任关系中，委托人总希望受托人的经营管理行为能够体现自己的意志，符合一定的要求，这就需要对受托人进行审核检查，以确定其是否认真贯彻了自己的意愿，忠实地履行了受托人承担的责任；受托人则需要将自己日常经营管理行为进行必要的记录和计量，并定期形成报告，对其承担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向委托人要求审核检查，以表明自己的忠诚能干并解除责任。委托人所需的监督以及受托人主动要求的审查，当然最好是由委托人自己来执行。但当委托人因某方面的原因，如没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或者不具有相应的技能，或者因委托人众多，不可能亲自去审查受托人，监督其经济责任履行情况的时候，就需要委派或授权第三者——审计人——对受托人履行受托经济责任的情况进行审核检查，这样就产生了审计（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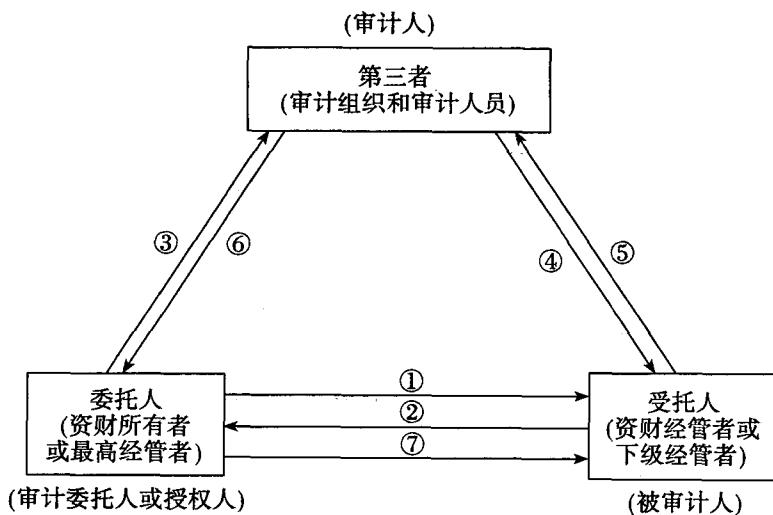


图 1—1 受托经济责任关系图

说明：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是受托经济责任关系；委托人与审计人